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或會受到法律限制。取得本公告之人士須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有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

本公告並非要約出售或購買證券之要約招攬，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均不得帶入美國或於美國派發。證券並未及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證券亦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或交付（倘為不記名證券），惟獲豁免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登記規定之交易除外。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

建議發行債券

發行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建議進行一項債券國際發售，惟將僅向專業投資者提呈。根據證券法S規例之規定，建議之債券將僅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形式發售。概無債券將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債券發行之金額、條款及條件仍未釐定。倘就建議債券發行簽訂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債券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債券發行

發行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建議進行一項債券國際發售，惟將僅向專業投資者提呈。

債券之本金及利息付款將受惠於由本公司提供之無條件及不可撤銷擔保。建議債券發行之完成將取決於（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之反應。於本公告日期，建議債券發行之金額、條款及條件仍未釐定。倘就建議債券發行簽訂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債券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根據證券法S規例之規定，建議之債券將僅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形式發售。概無債券將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

所得款項淨額之建議用途

債券所得款項主要擬用於本集團之一般企業用途。本公司可因應市況變動調整上述計劃，並因而重新分配所得款項之用途。

上市

發行人將尋求債券於聯交所上市，並已獲聯交所確認債券具備上市資格。債券獲准於聯交所上市不應視為發行人、本公司或債券屬可取之指標。

一般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就建議債券發行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故建議債券發行可能但不一定落實進行。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就建議債券發行簽訂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債券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發行人擬發行之美元計值擔保債券
「本公司」	指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本公司就債券提供之擔保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2015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商業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債券發行」	指	發行人建議發行債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接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之所有地區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翊智

香港，2015年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吉宇光先生（主席）*、李建國先生（副主席）、林涌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潘慕堯先生、許儀先生、鄭志明先生*、王美娟女士*、曾煒先生*、徐慶全先生**、劉偉彪先生**、林敬義先生**及魏國強先生**組成。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